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土地储备前期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乌鲁木齐市土地整理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薛薇、赵翔宇、刘华

填报时间：2023 年 05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年度绩效考核要求，市委市政府办公要求。土地储备业务工作准确性建立在前期摸底调查，测量、并在图件上对规划情况、地类、附属物等综合分析，因此需要地形测绘图、现状图、征收蓝线和红线等基础数据，出图。二是需根据被征收人实际做出分析，聘请专业律师对征收合同审核。2022年正常开展土地储备前期工作经费项目，土地储备业务按计划完成，开展了摸底调查、测量、规划、用地性质等调查协调，协调技术单位做好了征收蓝线、红线、规划设计条件的出具工作。为保证征收合规，聘请专业律师对项目合同和相关业务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按要求做好了土地出库前的各项基础资料，并对专业档案和文书档案进行了整理和装订。

经乌财资环〔2022〕1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2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383.2万元，于2022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资金于2022年2月全部足额到位。2022年5月支付临聘人员2021年绩效工资17000元、4个临聘人员工资-社保款41951.19元、临聘人员第一季度绩效工资5565.01元；2022年7月付汽车租赁费90000元；2022年9月付劳务派遣费30000元；2022年12月付劳务派遣费65000元、付测绘费（纬五路以北、文光路以西、纬一路以南片区，原新大北校区）600000元及付规划设计费（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1900883.8元。截止2022年12月共支付275.04万元，年中对资金进行调减后全年预算数为275.04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横跨项目期一年，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土地储备业务工作准确性建立在前期摸底调查，测量、并在图件上对规划情况、地类、附属物等综合分析，因此需要地形测绘图、现状图、征收蓝线和红线等基础数据，出图。二是需根据被征收人实际做出分析，聘请专业律师对征收合同审核。计划提交项目可研报告4套、计划完成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申报不低于25.9亿元、计划完成转用报批勘界1个，项目成果通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审核。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土地储备前期工作经费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项目范围：土地储备前期工作经费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

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套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 2019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申报 25.9 亿元		
		完成转用报批勘界 0 个		
产出	产出质量	项目成果通过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审核 4 个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土地征收等业务档案达到档案验收标准 0 份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中标合同签订后提交成果时间 2 个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按时完城储备地梳理 160 天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81.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	土地储备前期费用 60 万元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土地储备债券前期费 190.09 万元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业务经费 24.95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2019 年债券申报额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债券购买人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土地储备前期工作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成立了由领导、项目工作人员和财务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小组全面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完成绩效评价材料上报、项目绩效检查、核实等相关工作，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

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土地储备前期工作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4.13分，绩效评级为“优”。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0%
产出	产出数量	提交项目可研报告 4 套	3	3	60%
		完成 2019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申报 25.9 亿元	3	3	
		完成转用报批勘界 0 个	4	0	
	产出质量	项目成果 通过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审核 100%	5	5	50.0%
		土地征收等业务档案达到档案验收标准 0%	5	0	
	产出时效	中标合同签订后提交成果时间 2 个月	3	3	96%
		按时完城储备地梳理 160 天	3	3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81.38%	4	3.6	
	产出成本	土地储备前期费用	3	3	100.0%
		土地储备债券前期费	4	4	
		业务经费	3	3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5	100.0%
满意度指标 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5	5	100.0%

(二) 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2022 年正常开展土地储备前期工作经费项目，土地储备业务按计划完成，开展了摸底调查、测量、规划、用地性质等调查

协调，协调技术单位做好了征收蓝线、红线、规划设计条件的出具工作。为保证征收合规，聘请专业律师对项目合同和相关业务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按要求做好了土地出库前的各项基础资料，并对专业档案和文书档案进行了整理和装订。

继续推进政策性收储工作，做好《2022年度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计划》中市本级项目的前期工作。对拟列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项目进行合规性复核，并围绕市本级土储项目开展测绘和编制规划条件工作。按照本轮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批复结果，开展项目后续工作。完成全市土地储备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梳理，并编写调研报告工作。探讨开展政策性收储工作的要求，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一张图”系统查找闲置、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存量建设用地。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关于2022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乌财资环【2022】1号）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工作办公室预算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

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土地储备业务工作准确性建立在前期摸底调查，测量、并在图件上对规划情况、地类、附属物等综合分析，因此需要地形测绘图、现状图、征收蓝线和红线等基础数据，出图。二是需根据被征收人实际做出分析，聘请专业律师对征收合同审核。项目明确可研编制数量，要求所有项目成果通过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审核。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2022年度土地储备前期工作经费预算根据往年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编制，预算内容为土地资源储备方面的支出，与项目实施内容储备地巡查工作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市土储办系统《2022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乌财资环〔2022〕1号）文件，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前期工作实际情况相适应。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土地储备前期工作经费项目为2022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初预算数为383.2万元，资金于2022年2月全部足额到位，年中对资金进行调减后全年预算数为275.04万元。资金到位率= $(275.04/275.04)=100\%$ ，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2022年5月支付临聘人员2021年绩效工资17000元、4个临聘人员工资-社保款41951.19元、临聘人员第一季度绩效工资5565.01元；2022年7月付汽车租赁费90000元；2022年9月付劳务派遣费30000元；2022年12月付劳务派遣费65000元、付测绘费（纬五路以北、文光路以西、纬一路以南片区，原新大北校区）600000元及付规划设计费（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1900883.8元。2022年度共支付275.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75.04/275.04)=100\%$ ，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

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0.6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提交项目可研报告”的目标值是 ≥ 4 套，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套，满分3分，实际得3分。

数量指标“完成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申报”的目标值是 ≥ 25.9 亿元，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5.9亿元，满分3分，实际得3分。

数量指标“完成转用报批勘界”的目标值是 ≥ 1 个，2022年

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0 个，因疫情影响，项目用地供地受到影响，未完成报批，如报批后不能及时供应，影响乌鲁木齐市供地率指标，项目未实施。满分 4 分，实际得 0 分。

实际完成率：该项指标权重总分为 10 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6 分。

2.产出质量

项目成果通过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审核率：目标值为 100%，根据商定程序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文件，2019 年 5 月我单位 4 个项目成果通过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审核，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土地征收等业务档案达到档案验收标准：目标值 \geq 99%，我单位实际完成 0%。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土地储备业务未能按计划整体完成，达不到业务档案装订的验收标准，计划项目整体完成后，在进行归档整理，满分 5 分，实际得 0 分。

产出质量权重总分为 10 分，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5 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其中，中标合同签订后提交成果时间：目标值为 \leq 3 个月，我单位实际完成为 2 个月。原因为：原计划 3 个月内提交，后因乙方提前开展基础工作，按照财政局债券申报时间，提前提交了成果，符合要求，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其次，按时完城储备地梳理：目标值为 \leq 180 天，我单位实际完成为 160 天，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最后，转用报批勘界及时率：目标值为 \geq 90%，我单位实际完成为 81.38%。原因为受疫情影响，财政资金紧张，支付

申请已提交，未通过，满分4分，实际得3.6分。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9.6分。

4.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土地储备前期费用目标值为 ≤ 100 万元，我单位实际支出60万元；原因为：因疫情原因，土地收储业务工作未能按计划实施，未发生勘测定界、规划等工作。

土地储备债券前期费目标值为 ≤ 258.12 万元，我单位实际支出190.09万元；原因为：受财政资金紧张原因未能支付，实际支付的190.09万元为2021年结转资金。原计划支付的256万元，计划2023年度支付。

业务经费目标值为 ≤ 25.08 万元，我单位实际支出24.95万元。

项目预算控制率，均未超出预算，项目预算控制较好，产出成本权重分为10分，故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30.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评价指标“2019年债券申报额度”，指标值： ≥ 10 亿元，实际完成值：25.9亿元。原因为：项目人员对绩效指标没经验，为求稳妥，目标设置不够精确。本项目的实施对规划建设用地，按计划完成项目用地的征收拆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达到通平条件；完成土地挂牌出让。根据

现有规划条件，项目地块主要为可供出让的土地出让价值较高，经综合测算项目具有经济效益。项目在顺利完成土地收储任务的同时，还将带来一定土地供应收益。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改善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年度任务的完成为项目继续稳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积极主动作为，做好土地供应工作。主动配合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做好成本核算和供地手续的办理。同时，进一步梳理现有储备土地，对于符合规划条件的小面积地块，结合创业社区创建工作，积极推介供应。对划拨、出让的储备土地做好成本核算工作，做到应收尽收，及时给税务部门提供储备土地出库成本费用收费税源信息，督促用地单位及时缴纳，缓解政府财政压力。按照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要求，加大储备土地巡查力度，确保国有资产不受侵害。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债券购买人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2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 20 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 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94.13%，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 5.87%，小于 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完成全市土地储备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梳理，并编写调研报告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土地储备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调研的有关要求，对 2017—2021 年土地供应和土地储备情况、土地储备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停发后对土地储备项目的影 响等相关情况进行梳理，对全市动态监测监管系统进行了更新、填报，形成了我市土地储备工作调研报告。

2.为克服市财政储备资金紧张、国家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停发的困难，按照市委、市政府近期土地储备工作的相关要求，与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乌鲁木齐市城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召开座谈会，对土储办近期实地踏勘的有收储前景的土地进行现场分析，对后期土地储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讨论，并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依托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的技术平台优势和人才优势，通过战略合作建立常态化互动交流机制，对我市范围内有储备价值的土地开展前期摸底调查工作，为编制《土地储备项目库》提供信息支持、可行性分析，为今后开展土地储备项目招商引资和项目推介工作建立基础性资料库。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方面尚存一定问题

根据《土地储备前期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存在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的问题。设置不合理的指标为：2019年债券申报额度，目标值为 ≥ 10 亿元，实际完成25.9亿元。指标年度目标值设置数值过低、与实际偏离较大情况。

2.全年预算存在变更调整，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经乌财资环【2022】1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2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383.2万元，于2022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资金于2022年2月全部足额到位。年中对预算资金调减了108.16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275.04万元。

七、有关建议

-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

一是针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不合理的问题，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研究，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提升预算编制质量。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阶段，认真研究项目特点，从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全面性等方面着手，设置与项目匹配度高、关联度高的绩效指标值。二是乌鲁木齐市土地储备中心通过组织预算绩效专题培训、辅导等方式，如：财政部

《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2021年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确保绩效目标“够得着、能实现”。提升项目负责人预算绩效专业知识,更好服务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学习贯彻力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保证专款专用,杜绝资金出现挪用、占用等情况,合理控制预算资金使用的波动性。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要做好编制前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减少预算编制的随意性。在对预算年度的经济状况进行全面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收支,将预算资金尽量落实到具体单位、项目,争取做到每个基层预算单位的每个支出项目都能在预算中有所反映,使预算充分反映以政府为主体的资金收支活动全貌,保证预算的可执行性。根据部门工作计划,制定出科学合理的资金计划,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